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沧州版 | 第287期 | 2024年12月2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市人大主任：《转法轮》是宝 是天书

【明慧网】下面是两个干部明真相得福报的故事。

女干部说：“法轮功太神奇了”

多年前，一位女干部在商场买东西时，遇到一位大法弟子给她讲大法真相，她做了三退（退党、团、队）。她有哮喘病，大法弟子送她一枚真相护身符，让她诚心敬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她就每天诚心敬念。念了三个月后，她的哮喘病好了。

她的下属单位有个大法弟子，在发真相资料时，被人恶意举报，被警察绑架拘留。这位大法弟子被非法劳教两年。下属单位向这位女干部报告情况时，她说：“人家也没做坏事，就是个信仰问题，从轻处理吧。”一句正义的话，给她自己留下美好的未来和福报，同时，那位大法弟子没被劳教，被非法拘留一段时间，就回家了。

这位女干部现在退休了。去年，她去旅游时摔了一跤，被救护车送进医院。检查结果是胯骨摔坏了，医生说要做换骨手术，就是把摔坏的骨头拿出来，换上一块人造骨头。

这位女干部住进医院后，她在心里一直诚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手术做的很顺利。因为用了麻药，当天她一直在睡觉。

第二天醒来，她也忘记了自己是做了手术的人，下床就去了洗手间洗漱。头一天做手术，第二天就能下地走路，这是她保护大法弟子和相信大法好而得到的福报。

医生说：“我做手术十几年，象你这么神奇的，是第一个。”医生护士陪护都见证了这一神奇。



市人大主任感慨：“《转法轮》是宝，是天书”

一个市人大副主任在升主任的时候，要做全面审查，政审、财产审、连休公假、干了什么，都要写汇报。他工作调动时，年龄小写了两岁，也被查出来了，搞的他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精神恍惚，人瘦了一圈。

在这最困难的时候，他想起来他认识的一位大法弟子，他就去找这位大法弟子。他说：大姐，在这么多年的高压迫害下，你是怎么走过来的？看你的精神和身体状况都这么好，有什么秘诀吗？并说：为提升一级，被折腾得都不想活了。

大法弟子说：我有师父，有大法啊！大法师父是来度人的，救度

众生的。我按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做好人，我没有错。高压迫害是迫害者的错。在这么多年的修炼路中，有危险时，师父会保护我。有什么难，心里想不通时，我就看《转法轮》。看着看着，心里就亮堂了。大法给我智慧，就知道怎样去做了。并和这个副主任说：你也看看《转法轮》吧。他说：好，给我看看吧。

大法弟子把《转法轮》借给他时，对他提了要求，说：看书时要先洗手，要敬师敬法，抱着真诚的心看书。心诚则灵。要在几天内连续看完一遍《转法轮》，看完后，再来和我交谈心得体会，好吧？他高兴地回家看书了。

他按要求看完一遍，来还书时，他对大法弟子说：《转法轮》是宝，是天书。我现在吃的下饭、睡的着觉，心里不愁了。这书太好了，我还想看。大法弟子说：“这书就送给你了，希望你多看，按照大法的要求做个好人好官。为民众办好事，为国家做贡献。”

没过多久，他告诉大法弟子说，任命下来了，他升官了。◇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曝光沧州市看守所的流氓恶行：强制裸体录像

【明慧网】【明慧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沧州市看守所近期增加所谓“新规”，出所的在押人员必须接受狱警的裸体录像，狱警一边录一边问：在这里挨打了吗？在这里能吃饱吗？等等。在押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回答回答才能走出看守所。

其实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份以来，沧州市看守所就以所谓查体的名义，逼迫女性在押人员脱光衣服，裸体接受看守所狱警的检查，要求脱得一丝不挂，前后转身全方位“检查”。每天这样“检查”两次，上午八点和下午五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沧州市法轮功学员李丽、石锐被运河分局和新华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李毅、牛犇、高福松等人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沧州市看守所女监。大概就是从那时起，沧州市看守所开始对女性在押人员实施裸体检查。

狱警要李丽脱光衣服，李丽拒绝被羞辱，抵制看守所的违法行为。狱警就指使在押人员强行、野蛮地将李丽的衣服扒光，狱警在所谓检查完后，又命令李丽穿衣，李丽拒绝执行狱警的指令，几名在押人员又一拥而上，按着李丽强行给她穿上衣服。一连几天都是这样，



狱警一天两次对李丽裸体“检查”进行羞辱。李丽为抗议沧州市看守所这种违法行为，开始绝食绝水。十几天后，她身体消瘦，出现病态，看守所才妥协，不再对她进行每天两次的裸体“检查”。

沧州市看守所狱警以为用这种羞辱手法就能打击法轮功学员的自尊。其实恰恰相反，法轮功学员没有错，在魔窟中仍坚定信仰，拒绝妥协，是最高贵的行为，是最圣洁的人格。而狱警的这种行径只能暴露他们自己低下的人格，流氓的意识，肮脏的灵魂，这些狱警真正羞辱的是她们自己。

其实，这些狱警非常清楚这是违法行为，所以经常威胁在押人员不要将裸体“检查”的事情告诉律师，并说：告诉也没用，律师不管这个，这样做是省里要求的。

目前，法轮功学员李丽和石锐被非法关押到沧州市看守所至今已经八个多月，两人都面临司法迫害。（详情请见《曾遭冤刑六年

河北沧州市李丽又面临司法迫害》《河北沧州市法轮功女学员石锐被非法起诉至法院》）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公安部于二零零零年制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此文件中明确列出十四个邪教名称，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中国国家出版署二零一一年颁布的50号令，其中的第99条和100条明确解除了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所以自己拥有法轮功书籍是合法的。法轮大法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沧州市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李丽、石锐的迫害是在团伙作案构陷好人。正告所有参与其中的人，你们是在违法犯罪，必须立即停止迫害，否则一定逃脱不了善恶有报的天理惩罚。立即无罪释放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李丽、石锐！◇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

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



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